

新聞自由有紅線 FCC豈可雙重標準

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不僅符合香港的《社團條例》，也完全符合西方「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對新聞自由的管制標準。香港外國記者會明知「港獨」是絕對的和清晰的紅線，卻偏偏挑釁，並且露骨干擾「審理中的案件或者意在阻礙執法當局審判之正當程序」，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己所不欲卻施於人。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擬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午餐會演講，引發廣泛批評。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明，「港獨」勢力公然宣揚和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並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為「港獨」分子散佈謬論提供講台。

支持政府制止FCC「播獨」行為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批評，香港外國記者會不應以言論自由為幌子，公然邀請「港獨」分子演講，正如該會「不會請黑社會頭目講黑社會的主張，不會請恐怖分子教人如何騎劫飛機」一樣，「外國記者會應該知道『港獨』是絕對的和清晰的紅線。」

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對於有機構仍以「港獨」等為主題安排活動，感到非常可惜及遺憾，又強調對於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都不會容忍，都會依法遏制。

FCC無視香港法律，公開為「港獨」搭建發聲平台，客觀上助長了「香港民族黨」煽動「港獨」的囂張氣焰，不僅應受到輿論的譴責，特區政府更應依法制止此類「播獨」行為，遏止以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為名損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徑。外國記者在香港工作，就應該遵守香港的法律和規矩，而不要以為自己享有某種特權，是法外之地，可以採取雙重標準。

毫無疑問，國家的安全、主權、發展利益和領土完整是一條醒目的紅線，不容挑戰和觸碰，「港獨」違

憲違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特區政府理所當然要依法處置，而FCC在港明目張膽給「港獨」講台，明顯超越新聞及言論自由，涉嫌違反本港法律，同樣必須依法禁止。新聞及言論自由有紅線，舉世皆然，FCC豈可採雙重標準？

新聞及言論自由有紅線

西班牙的加泰羅尼亞獨立，為什麼不僅遭到西班牙中央政府強烈禁制，而且引起歐美國家包括新聞界的一面倒反對？美國之音在「9·11事件」之後，因為播出了對阿富汗塔利班政權領袖奧馬爾的專訪，其電台台長及國際廣播局局長就被撤銷了職務。美國國會在1917年6月15日通過了《反間諜法》，這部法律規定了美國歷史上涉及新聞或言論自由的最為嚴厲的處罰措施。

西方各國對新聞自由確立了不同的管制標準：如美國的「明顯且即刻危險原則」、德國的「公共福祉原則」等。美國的「明顯且即刻危險原則」，最早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在Schenck v. United States一案判決書中提出的。1969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Brandenburg v. Ohio一案的判決中對這一原則又重新予以確認。該原則適用於以下言論：1、煽動他人為暴力內亂行為的言論；2、攻擊性言論；3、批評審理中的案件或者意在阻礙法院審判之正當程序的言論；4、煽動他人為違法行為的言論。這一原則主要用來解決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之間的衝突。

「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推動「港獨」事實清楚，

證據確鑿，他甚至表明要採取流血手段爭取「香港獨立」，並尋求海外分離勢力的支持。警方提供多達800多頁的文件中，以「危害國家安全」、「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有害」和「危害他人權利和自由」三部分，詳盡披露該黨及其主要成員的「港獨」言行。警方指出，「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公開主張「港獨」，不單是政治表述，更有清晰策略及藍圖，通過實際行動達成「港獨」的目標，包括在校園滲透「港獨」資訊、收集捐款及尋求海外分離分子支持等，是令人相信「民族黨」運作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有力證據。警方建議禁止「民族黨」繼續運作，完全符合美國的「明顯且即刻危險原則」。

「民族黨」陳浩天大量煽動他人為暴力內亂行為的言論、攻擊性言論、煽動他人為違法行為的言論，鐵證如山，FCC明知「港獨」是紅線，卻偏偏挑釁，並且露骨干擾「審理中的案件或者意在阻礙執法當局審判之正當程序」，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己所不欲卻施於人。

自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消息公佈後，英國外交部、美國駐港總領館、FCC等均以關注「新聞及言論自由」為藉口，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聲援「港獨」勢力。FCC為陳浩天搭台播「獨」，無關「新聞及言論自由」，而是以「新聞及言論自由」為名損害中國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徑。FCC必須遵守香港法律，不要打着「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幌子，替替播「港獨」搭建平台。FCC明知「港獨」是紅線，卻偏偏挑釁，不把本港法治放在眼裡，這種助長「港獨」違法行為的事，必須受到嚴厲譴責和阻止。

和田健一郎反華亂港 絕非文匯生安白造

黎子珍

和田健一郎不但是「台獨」團體「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的核心成員，而且與香港「港獨」勢力關係非同一般，二者沆瀣一氣，狼狽為奸，勾連起來進行反華亂港活動。和田健一郎反華亂港，鐵證如山，絕非像他誣衊的那樣是《文匯報》生安白造。

立場反華、親右翼、與「台獨」分子關係密切的日本政客和田健一郎，前晚被拒入境本港。他在社交網站上載入境處拒予入境通知書，並聲稱理由是《文匯報》等不實報道，香港政府想錯他是敵人，覺得很遺憾，相信香港政府「誤會了」云云。

和田健一郎反華亂港鐵證如山

和田健一郎何許人也，他是「台獨」團體「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的核心成員，該組織成立於2002年，目的為強化台日關係和支持「台灣獨立」；和田健一郎多次赴台參與「台獨」組織的活動，是日本一名激進出位的右翼反華分子。

和田健一郎不但參與「台獨」組織的活動，而且與香港「港獨」勢力關係非同一般。《文匯報》3月10日以《反華議員為區諾軒撐腰 外交部駐港公署強烈不滿》為題報道，「右翼反華分子、鼓吹『台獨』的東京千葉縣白井市市議會議員和田健一郎，特地從日本來港出席代表反對派參選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的區諾軒的造勢大會。」區諾軒不但鼓吹「港獨」與「自決」，還曾公然焚燒基本法，和田健一郎從日本來香港為區諾軒打氣，還向他贈送一個從日本神社求來、印有「區諾軒必勝」的面具，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日本軍國主義政客與「港獨」政客沆瀣一氣的陰險，令人極度反感和憎惡。

《文匯報》的報道提到，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答記者問時表示，有關人等公然介入香港特區選舉，粗暴干涉香港內部事務和中國內政，中方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已向日本駐港總領館提出嚴正交涉；《大公報》亦曾

在3月，以反華親「台獨」日本政客形容和田健一郎公然為區諾軒在中環站台。

和田健一郎作為日本激進出位的右翼反華分子政客，明顯介入香港政局。去年7月3日，和田健一郎在社交媒體上貼出與區諾軒的合照，稱在香港與「七一遊行」召集人區諾軒會面。他還在社交媒體上接連貼出多張在香港街頭拍攝的示威道具照片，其中就包括中國國徽被塗去的基本法封面等。

反對派勾結反華勢力損港利益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轉載和田健一郎的帖文，指繼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在去年被拒入境，和田在無理據下被拒進入香港境內，顯然是要阻止國際政壇與公民社會的良性互動與交流，質疑是否因外交部駐港公署曾公開抨擊和田，才導致港府受到政治壓力，將不受中共歡迎人士列作黑名單云云。

黃之鋒的話完全是自供狀。擔任「香港監察」主席的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去年10月來港企圖勾連黃之鋒等人圖謀反華亂港被拒入境，老羞成怒之下，糾結當地幾名同道政客，成立了「香港監察」，揚言要長期監察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狀況，在海外「為香港發聲」，實際上是不斷發表唱衰香港的言論。羅哲斯作為過氣政客，竟然為撈取日本金錢進行反華表演，堪稱政壇垃圾。他成立「香港監察」及發表唱衰香港的「報告」，恐怕又與日本的金錢交易密切相關。

羅哲斯與和田健一郎是一丘之貉，與香港「港獨」勢力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香港激進本土派和「港獨」分子曾赴英國，與羅哲斯一同出席研討會，狼狽為奸進行反華表演。

香港反對派公然與和田健一郎、羅哲斯等外部反華勢力勾結，攻擊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司法機構施壓，赤裸裸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破壞香港法治，損害香港社會的根本利益，必定不能得逞。

FCC搭台播「獨」 23條立法更迫切

陳曉鋒 法學博士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城市智庫研究員



近日，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安排「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於下周進行演講，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底線，引起了香港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港獨」是香港的禁忌，挑戰「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的底線，鼓吹「港獨」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及《刑事最新條例》等法律，FCC的做法是自毀專業形象，香港絕對不容忍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更反對任何組織替「港獨」勢力搭台、播「獨」。

香港作為以尊重法治著稱的國際化大都市，向來尊重新聞自由，尊重外國記者客觀報道香港情況。然而，FCC口頭上說尊重香港法律，實際卻反其道而行，不理會香港法律、不尊重香港的社

會禁忌、不顧及香港主流民意的反對，一意孤行，要在租用政府物業的會所為陳浩天播「獨」搭台。

如果FCC為「港獨」搭台的活動得以舉行，將成為公開宣傳「港獨」的先例，影響極其惡劣。香港社會必須高度警惕、防微杜漸，不能讓事件蔓延氾濫。

香港回歸以來，一直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FCC此次替「港獨」張目的刻意安排，更加凸顯23條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完成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更是現實需要，越快立法對香港發展越有利。

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短板，國家安全和港人福祉就不能得到全面保障。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認真考慮，對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

「兩岸共飲一江水」與「東江水越山來」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經歷23年波折，兩岸正式通水，根本解決台灣長期缺水問題，實現「兩岸一家親、共飲一江水」，為兩岸關係譜寫出新篇章。金門方面再提出通電和通橋「新三通」主張，有意擴大與大陸的民生、交通與經貿往來發展，而國台辦則表明，不應只是「新三通」，而應該全面通起來。

金門與廈門最近距離約8公里，面對長期水源不足和其他民生問題，金門希望領導人以人民福祉為依歸，多一點民生，少一點政治，因而決定不求「本島」求福建。

金門早於1995年便向福建求助並獲同意，共同籌劃並開展由福建晉江龍湖供水給金門的引水工程，其間經歷了「溝通聯絡、形成共識、技術深化、有效推進」等4個技術和工程階段，並因政治因素而受到多番延宕，現在終於順利竣工，並於日前分別在泉州和金門同時舉行通水儀式，滿足金門未來30年中長期發展的用水需求。

「兩岸通水」寫下兩岸民生交流合作的歷史，但通水只是起步，金門當局指出，為了該島未來發展及金廈漳泉區域經濟合作，進而成為兩岸和平政策的先行示範區，通水、通電、通橋「新三

通」將是先決條件。

大陸正在全力推動落實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惠台31條」，持續推動「兩岸一家親」。國台辦主任劉結一指出，兩岸是一家，一家人就應該自由、相互的走動，「親戚越走越親」。現在台灣有些人為政治目的，阻礙兩地往來，不符合兩岸同胞利益，越早把這些政治障礙清除掉，對兩岸同胞越有利。劉結一認為，兩岸不應只是「新三通」，而應該全面通起來。

劉結一以金門為例，指過去戰爭年代，金門曾是戰火紛飛的軍事前線，現在卻變成百業興旺的兩岸交流前沿。這種轉變深刻啟示，凸顯兩岸是密不可分的命運共同體，「兩岸關係好、台灣百姓才會好、台灣才有前途」。

作為香港人，對此「水源」深有體會。三面環海的香港曾長期飽受水荒之苦，1963年一場60年一遇的大旱，讓經濟剛剛走上「起飛道」的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經周恩來總理親自批示，內地11個月內高速度建成東深供水工程，東江之水越山來，為港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證。

其實，國家當時的經濟民生物資非常匱乏，但仍落實被稱為「港澳供應生命線」的「三趟快車」計劃，在保證供應和價格穩定的原則下，給香港民眾帶來價廉物美的鮮活食品。

制訂指引鼓勵賣旗共襄善舉

徐英偉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周六早上準備送兒子參加課外活動，在街上遇上拿著旗袋的學生們，笑容可掬地走到我們身旁，說出一句耳熟能詳的「先生幫我買支旗呀！」看到這群年輕人選擇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這正好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公眾多參與義務社會工作的「實證版」，自己當然要大力支持，並主動地拿出了錢包，向旗袋投入善款。而兒子正值探索期，對外界事物均感到好奇，我當然不會放過這個機會，循實際的例子，向他講解公民教育。於是讓兒子體驗一下賣旗的過程，雖然不太純熟，但從其表現已說明，他對賣旗活動感到相當之新鮮，經過今次實戰的機會，兒子對賣旗籌款感受相當深刻。

相信很多人士也曾參與過賣旗活動，除親身參與之外，更有全家總動員，扶老攜幼參與，是一項有益身心的親子互動活動。為有效管理賣旗活動，當局亦作出相應的安排。一向以來，很多不同的慈善機構都會舉辦不同類型的籌款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籌款，更具有悠久歷史。每逢賣旗日市民自然地都會有準備零錢，慷慨解囊以行動支持，同時，也體現了香港市民熱心公益的美德，更反映市民有信心社會福利署能做好有關街頭籌款活動的把關工作。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任何慈善機構希望在公眾地方舉辦賣旗籌款活動的話，事前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社署會以抽籤方式編配合資格的全港及分區賣旗日申請機構揀選賣旗日的次序，以及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予獲批的機構在其選擇的日期和地區進行賣旗活動。如市民想了解更多有關機構可在公眾地方進行賣旗籌款活動，包括舉行的日期及地點，可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每間

合資格的慈善機構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最多只會獲分配一次賣旗機會。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否則14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賣旗。賣旗機構須在旗袋上清晰印有機構的名稱，並要註明「獲社會福利署批准」。

另外，過往賣旗日只限於周六早上進行，獲批的慈善機構可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公眾地方進行賣旗活動。隨着近年提出賣旗的慈善機構數目日漸增多，署方為滿足需求，將賣旗日的日子，由只限於周六早上，添加了個別公眾假期或學校假期期間的周三上午為選定的賣旗日。全年約有一半的賣旗日更被安排為分區賣旗日，當天會有三間獲批的機構分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同時進行賣旗活動。所以大家有機會在同一日的早上，在港島見到A機構賣旗籌款，於九龍及新界就分別見到B機構及C機構賣旗籌款。

以往慈善機構為節省製作成本，旗紙的式樣大同小異，只印上慈善機構名稱及標誌，如今，旗紙無論在設計及顏色上都十分精美，以吸引市民捐款，並收宣傳功效。另外，為防止有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很多慈善機構已提高警覺，採取不同的預防措施。例如嚴格監督收集旗袋的程序，在賣旗錢袋或善款收集箱應印上編號及加封或上鎖等防止遺失。

為協助慈善機構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加強籌款機構的問責性，政府已公佈《慈善籌款活動良好實務指引》，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等方面的良好安排，鼓勵各慈善機構自願採用，同時也可讓市民透過該指引評估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

慈善機構要繼續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福利服務，需要龐大的經費，希望大家日後在街上遇到賣旗籌款活動，不妨共襄善舉。

提高年金回報率增加吸引力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政府推出的年金計劃反應不如預期。香港現時約有140多萬名65歲或以上退休長者，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反之，投入本金越少，回報越少。如投入100萬元本金，以男性計算每月可定期收取5,800元，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金額。然而投入只有5萬元或10萬元本金的人士，每個月只能收取200多元至500多元，大抵只能夠吃3次快餐而已。

問題是，年金計劃的投入本金從5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且以四厘息計算，投入本金越多，回報率越多；反之，投入本金越少，回報越少。如投入100萬元本金，以男性計算每月可定期收取5,800元，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金額。然而投入只有5萬元或10萬元本金的人士，每個月只能收取200多元至500多元，大抵只能夠吃3次快餐而已。

年金計劃之所以反應並不熱烈，不僅因為回報

不夠吸引，而且能有100萬元至50萬元的退休長者與身家只有十萬八萬的退休長者比例懸殊，粗略估計100個退休長者，只有10個左右擁有100萬元身家。

對於身家擁有100萬元以上的退休長者，當然不急於去銀行領取年金計劃「認購意向表格」，大可睇定來「食」，也可考慮其他回報更好的投資。而對於身家只有十萬八萬的退休長者，大多數都不會參與這種年金計劃。

當下的退休長者中，貧困的佔絕大多數。政府若是為了改善65歲退休長者的晚年生活，讓更多退休長者能享受年金計劃的優惠，建議年金計劃作出檢討及修訂，例如設立回報分級制，將本金的回报率調高一些。